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教学基层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各教学基层单位的工作活力，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北省高质量发展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18〕73号）、《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考核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基层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管理

1. 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对各教学基层单位的考核工作。

2. 考核责任部门在分管校领导主持下，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考核管理方案。各项目考核按百分制设计。

3. 每年年末，由考核责任部门将项目考核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教学基层单位，包括外语与艺术学院、财经与商贸学院、旅游与管理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医疗与护理学院、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考核项目、分值及责任部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责任部门
1	党建和思政工作(组织、宣传、统战、党风廉政建设、工会等)	10	党群工作部
2	教学及科研工作	35	教务科研处
3	学生工作(含团学工作)	20	学生工作部
4	招生及就业工作	10	招生就业指导处
5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3	干部人事处
6	校企合作工作	2	对外合作交流处
7	实训室管理工作	2	实训与信息中心
8	经费管理工作	2	财务处
9	资产管理工作的	2	后勤保卫处
10	内部管理(含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档案管理、统计工作等)	5	学校综合办公室
11	培训及经济目标考核	3	继续教育学院
12	民主测评	3	质量管理处
13	校领导评价	3	质量管理处
合计		100	

民主测评由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的代表进行综合评价。

四、考核排名

1.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考核项目的考核分数对各教学基层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

2. 汇总 1, 2, 5, 8, 9, 10, 12, 13 等八个考核项目的各教学基层单位的得分, 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依此确定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的考核位次。

3. 汇总各教学基层单位所有考核项目的考核分数, 根据汇总结果对各教学基层单位重新排序(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位次不变), 得到各教学基层单位的最终考核排名。

五、考核结果认定及应用

1.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将各教学基层单位考核得分及其排名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进行审定, 确定各教学基层单位的考核排名。

2. 考核结果分 A、B、C 三个等次, 其中 A、C 两个等次 $\leq 30\%$, 其余为 B 等次。

3. 考核结果在年终绩效中体现, 奖励标准由干部人事处统筹安排。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